

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4 年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542C 號函辦理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三、開設班別：114 年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
- 四、開設課程：總計 5 科目，共計 7 學分
- 五、授課期程：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六、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七、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端學院
- 八、課程內容及師資：本課程總計 7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本校保留調整授課時間及地點之權利），報名本班課程即視為同意修讀下列五門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模式	預估開課日期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1	18	張世杰教師	遠距教學	114. 07. 01-08. 31 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1	18	張英超教授	實體授課	
資訊科學教學法	1	18	鍾裕峯助理教授	遠距教學	
演算法	2	36	丁德榮教授	遠距教學+實體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2	36	殷聖楷副教授	遠距教學	
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具豐富教學現場經驗之師資授課， 並保留調整授課師資、授課模式及時間之權利。					

九、參加學分班之學員資格與錄取之優先排序方式

本校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排序招收 45 名，額滿即止。
如尚有名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招生對象資格排序如下：

班別 (學分數)	招生對象資格	前項相關合格 教師證書
資訊科技 增能 學分班 (7 學分)	-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 -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 中等學校資訊科 -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十、報名與招生方式：

- (1) **報名方式：**由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提出教師進修需求，並薦送符合資格且確認可參與課程之教師名單(含備取)予本校。本校彙整後，將於進修學院網站公告薦送名單。
- (2) **薦送名單正取公告：**本校進修學院將於公告薦送名單後，透過 E-mail 及簡訊通知薦送正取教師辦理報名事宜。薦送正取教師(含備取生)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資料郵寄至本院。
- (3) 請至本校**推廣教育管理系統** <https://aps.ncue.edu.tw/cee/login.php> 完成線上報名，並於規定期限內郵寄下列資料至本校彙辦(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邱怡芳小姐收)，所需資料請依序(A~D)裝訂：
 - A.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C.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登記科目需為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別)
 - D. 本年度在職證明正本或聘書影本(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未依簡章檢齊相關資料或逾期或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4) **錄取及報到：**本校將於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透過 E-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事宜及開課相關注意事項。若因故放棄，請於規定期限前以 E-mail 通知承辦人員，以利將名額提供予備取學員遞補。報到期間，正取生若未報到，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二、學費：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學員免繳學分費。

十三、學分發給方式：

本班學員須依規定完成7學分課程，修業期滿且成績合格(各科目及格標準為70分)，並且符合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1/3者，方可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每門課程出席時數須達該課總時數2/3以上，如請假或缺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1/3，則該科目無法取得學分。

十四、其他：

- (一)曾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研習證明者，若修習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科目，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證明資料。除上述情形外，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 (二) 本班學員須修畢全部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本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本專長增能之教師證書。
- (三) 所繳交之證件若有偽造或不實，將取消進修資格，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五) 本校保留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七)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5422 邱小姐

電子信箱：rionchiu@cc.ncue.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cee.ncue.edu.tw/>

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4 年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報名表】

收件日期：_____（由本單位填寫）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面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 ☐ ☐ ☐ ☐					
電話	宅	()		E-mail		
	公	() 分機：		手機		
教師證	發證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級別	☐ 高中 ☐ 國中 ☐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本人目前在服務學校擔任_____科 ☐ 專任合格教師 ☐ 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已確認完全符合報名資格且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寫，特此證明。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取消進修及申請加科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